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p>1. 「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認購協議所附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p> <p>(c) 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得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達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新普通股；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p>		
<p>2. 「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即董事於固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其提呈股份(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ii)根據現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股份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已發行及不時發行在外之任何購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外，將予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p> <p>(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止之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時；及</p> <p>(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p>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提請而並無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簽署。
- 按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中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阻止閣下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